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3011356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13年11月26日府地權字第1130099392號函予  
李世加君等人（如附清冊）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60日（自公告張貼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）。
- 二、本府辦理金門縣西山農地重劃區墳墓遷葬通知，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等情形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文件由本縣地政局（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）地權科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前往領取，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
# 縣長陳福海